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（2022）19号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前三季度全市劳动保障 协理员补贴资金的函

区就业服务中心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前三季度全市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[2021]2295号）精神，现拨付你2022年前三季度全市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资金1298843.37元，该资金专项用于发放劳动保障协理员岗位补贴、缴纳社会保险补贴等。年终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80705公益性岗位补贴”。

请你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。进一步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按照绩效目标要求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如期实现。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2022年1月17日

